第 02745 章

瀝青透層

Prime Coat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係說明瀝青透層撒鋪施工之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本項工作包括依據本規範、設計圖或工程司之指示，進行瀝青透層材料撒鋪之相關施工要求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2741 章－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協會(AASHTO)

(1) AASHTO M43 Sizes of Aggregate for Road and Bridge Construction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所有瀝青材料之種類及規格，應依設計圖之規定。但在不變更契約單價，且經

2.1.2 工程司與承包商互相同意之原則下，得變更使用材料之種類及規格。

2.1.3 瀝青透層應為 MC-30、MC-70、MC-250、SC-70 或 SC-250（一般常用 MC-70)等

2.1.4 液化瀝青規格之一，或依工程司之指示使用。

2.1.5 上述各種瀝青材料須符合第 02741 章「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」之品質要求。

2.1.6 粒料不得黏附植物或其他有害物質。

3. 施工

3.1 施工方法

3.1.1 氣候限制

當氣溫低於 10℃或氣候情況不適於透層正常施工時，或表面潮濕時，均不得撒鋪瀝青材料，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3.1.2 機具

(1) 承包商應提供適當機具，以便加熱及撒鋪瀝青材料。

(2) 瀝青撒佈機之設計、裝配、養護及操作，應能使瀝青材料在等溫加熱下撒鋪均勻，瀝青材料之噴油量應能準確控制在 0.25~4.0 L/m^2範圍內，並維持均勻壓力，使規定噴油量之允許變量在 0.1 L/m^2以內。其表面撒鋪之變化寬度可達 4.5m。

(3) 撒佈機應具動力自走式裝備，且包括轉速計（Tachometer）、壓力表、實際體積測定儀、或有刻度標示之油槽及測定箱內溫度之溫度計。撒佈機更應具備壓力泵所需之動力，及可以上下左右調整位置之活動噴桿。

3.1.3 表面整理

(1) 擬鋪透層之表面，應整理達到符合規定要求之高程及斷面，不得有車轍、表面波紋、粒料離析或其他不規則之表面，並應以清掃機或竹掃帚清掃，清掃時不得損及已壓實之路面，俾能獲得堅實均勻之清潔表面。

(2) 瀝青材料撒鋪之前，應先在整理妥善之路面上灑水，使其濕潤而利於瀝青材料之均勻擴撒。若透層遲遲未能撒鋪，則其表面應重新整理壓實。

(3) 經整理完畢之表面未經工程司認可前，不得撒鋪透層。

3.1.4 保護現有構造物

撒鋪瀝青之前，應將現有構造物諸如緣石、護欄、橋欄杆等予以適當遮蓋、保護，以免撒鋪瀝青時濺污其附近構造物之表面。撒鋪時若有車輛經過，工程司得指示暫停撒鋪作業。

3.1.5 瀝青材料之使用

(1) 除工程司另有指示外，瀝青透層用量應為 0.9~1.4 L/m^2，實際使用量由工程司決定之。透層係撒鋪於經整妥之路基面上或未經處理之底層面上，俾利於其上加鋪瀝青處理底層或瀝青面層。

(2) 透層應使用壓力撒佈機撒鋪，按照規定之施工溫度均勻撒鋪之。

(3) 液化瀝青透層於噴鋪 24 小時後，並經工程司同意後，方可鋪築瀝青混凝土；此外，其他種類瀝青材料之透層，應於噴鋪後，由工程司視透層滲透程度決定其鋪築瀝青混凝土之時機。

3.1.6 蓋面料之使用

瀝青透層之理想用量為使瀝青材料能於 24 小時內被路面完全吸收。若不能於 24 小時內被完全吸收，則應撒鋪砂或石屑細料作為蓋面料，俾能吸收過量之瀝青。在繼續鋪築瀝青處理底層之前，須將剩餘鬆散之砂或石屑細料掃除乾淨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「液化瀝青透層」以公升計量，並須依照合格之換算表，將使用時之溫度及體積，換算為 15.6℃(60°F)時之體積。

4.2 計價

瀝青透層依契約詳細價目表單價計付。其單價包括材料、加熱、撒佈與整理面層之所有人工、機具、用水、加鋪之細料以及其他一切雜費在內。

工作項目名稱	計價單位
液化瀝青透層	公升

〈本章結束〉